

湖南出台轻微刑事案件“和解”操作规则

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(试行)》日前出台。按照这个规定,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当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双方和解后,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,或者不起诉,或者起诉后建议人民法院从轻、减轻判处。

规定明确:刑事和解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以具结悔过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方式得到被害人的谅解,被害人要求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而达成的协议。刑事和解坚持当事人“自愿”和“公平公正”的原则,做刑事和解处理的案件主要是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。

据了解,近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,3年以下轻微刑事案件占40%,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15%。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世雄表示,这个规定能提高诉讼效率,降低诉讼成本,有效地防止未成年人再犯罪,较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。

来源: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:253次
日期:2006-11-24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: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:甘肃酒泉一法院9人“落马”

下一篇:安徽肥东国土局正副主任非法出让土地案受审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